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治理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9月8日、2022年6月6日、2023年2月28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股份”）与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控股”）签署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两次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亚威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中车控股为亚威股份前述发行股份的唯一认购方。

2022年8月30日、2023年2月28日，公司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科技”）与中车控股签订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为确保中车控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内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控制权稳定，亚威科技将所持上市公司27,836,151股股份（占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车控股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

2021年9月8日，中车控股、公司主要股东（亚威科技、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

公司治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框架协议”），就中车控股如取得亚威股份控制权后的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治理框架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63）、《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22-022）、《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2022-05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2023-007）、《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23-009）。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治理框架协议已成立，但尚未生效。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治理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时，亚威科技与中车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由于中车控股的控股股东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有所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因股份认购协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治理框架协议的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公司治理框架协议。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 2、《公司治理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
- 3、《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